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112 學年度樂樂棒球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421257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藉由樂樂棒球活動，引起學童對棒球運動的熱愛，學習棒球的基本知識與技能，並藉以提升學生體適能，激發團結合作精神，發揮體育活動的教育意義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本校綜合球場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五年級：各班均需報名參加，由各班代表抽籤，採單敗淘汰（賽程另發布）。獲得冠軍之隊伍得代表學校參加國小五年級組校際樂樂棒球比賽。
- (二) 六年級：由六年 10 班（111 學年度五年級冠軍）代表本校參加國小六年級組校際樂樂棒球比賽為原則，不再另行安排校內賽事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

- (一) 113 年 1 月 16、18 日，賽程依當週天氣彈性調整。
- (二) 五年級賽程：如附件一。

六、獎勵原則：

- (一) 五年級取前四名頒發錦旗鼓勵。
- (二) 於舉行校內班際賽後，獲年級第一名之班級，至公文通知可以比賽時，則代表學校參加北市代表選拔賽（如第一名不願意代表參加時，由第二名依序遞補）。

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五年級各班，班上的學生都能上場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比賽採 18 人制，1 至 9 棒打 1、3 局，10 至 18 棒打 2、4 局，每局打完 9 個人次。不論攻守或更換，均需至少維持三位女隊員在場。
- (二) 賽前請提交 1 至 18 棒先發打擊順序表（如附件二），比賽時棒次不得更動，場上 9 人之守備位置得隨時調動。
- (三) 更換選手必須由預備選手中替換上場，任何被換退場之球員均不可再上場比賽，唯女隊員更換為男隊員時，仍須保持三位女隊員在場上，否則不可更換。
- (四) 比賽採計四局，得分多者獲勝。打滿 3 局後，差距達 13 分（含）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，或經裁判計算落後分數已達無法逆轉之差距時立即提前結束比賽。
- (五) 四局打完若雙方平手，則比較最後一局之殘壘數，人數多者獲勝。若殘壘數相同則比殘壘位置，靠近本壘者獲勝。若仍無法分出勝負，則採計前一局之殘壘狀態，依此類推。
- (六) **打擊者和跑壘者進壘數不限。**
- (七) **比賽不設置全壘打線，球擊出在界內區，打者及跑者均可自由進壘，若遇到外干，由裁判判定進壘數。**
- (八) 比賽中，雙方選手除比賽人員外均需於休息區（彩虹樓梯）待命，如有選手擅離休息區則減少該隊之進攻人次 1 次。
- (九) 無論先發或預備選手，若出現不當言行、侮辱他人或影響比賽進行者，直接判罰該隊場上 1 位選手出場。
- (十) 除本校規定外，採教育部 109 學年度**樂樂棒球比賽規則**。（如附件三）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